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5、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大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

7、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2日。

####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曾江洪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8-067 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请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前将临时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

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

3、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

联系人:钱燕

电话:021-37017626

传真：021-33887318

邮编：201103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501；投票简称：海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审议的议案	该 列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 回 执

截至2018年11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8年11月27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21-33887318）。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